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
收文日期
字號
通知日期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
收文日期
號碼

① 受理機關								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	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			⑥ 申報現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移轉或設典面積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元計課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，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 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戶口名簿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作為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弄樓號	蓋章	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權利人姓名或統一編號	月	日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弄樓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⑫ 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⑬ 繳款書送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地址：□□□										本處已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語音回撥服務 您代理申報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於核單完成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語音回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語音回撥服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⑭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⑮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登記送稽徵機關日期編號承辦員章										收件日期										登記日期										日期										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										移轉現值										每平方公尺元										經辦人覆核股長厘正人員蓋章										厘正人員核對登記面積																			
應納稅額										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號碼										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1式4聯，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- 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臺幣填寫。
- 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
- 四、本申報書第⑥欄內如「按每平方公尺元計課」一項，有錯誤、缺漏且未勾選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計課、塗改、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項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
- 五、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
- 六、權利人住居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

1. 茲收到 君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及契約書影本1份、土地改良費證明書 張、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、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、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和原所有權人戶口名簿影本 份及
2.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8月31日，於9月1日後至12月31日始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，當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。
3. 申請減免地價稅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(期)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(期)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上開稅率課徵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(土地稅法第41條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)。
4. 本申報書所報移轉土地，權利人如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並擬申請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⑮欄勾選先行提出申請，俟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及戶籍登記後再補具證明文件。

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5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簽收

公告期限：7天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 收文日期 字號 通知日期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
稽徵機關 收文日期 號碼

受理機關 土地坐落 移轉或設典比率 土地面積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申報現值

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上列土地於民國...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... 本筆土地符合...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...

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 義務人 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權利人 姓名或統一編號 月日 轉範圍 戶籍地址 縣市區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街路巷弄樓號 蓋章 電話

填報日期：中華民國... 繳款書送達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地址：... 本處已提供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語音回撥服務 您代理申報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於核單完成時 需要語音回撥服務 不需要語音回撥服務

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11欄所填戶籍地址、或居所。請寄：...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申請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 原土地所有權人： 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 段 小 段地號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坪單價 平方公尺單價 移轉日期文憑底冊號 每平方公尺現值 審核人員意見

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V表示 1.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自住/稅種 一般/稅種 一般/稅種 免稅/稅種 2.移轉持分 自用買賣 01 信託歸屬 30 促產記存 49 農地贈與 78 一生一屋 02 一般買賣 31 其他記存 50 農地交換 79 自用交換 03 一般贈與 32 都更記存 51 農地分割 80 自用分割 05 一般交換 33 水一般 2 0 52 農地法拍 81 4.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元 自用法拍 06 一般典權 34 水一般 3 0 53 徵收全免 82 5.物價指數 % 自用收買 09 一般分割 35 水一般 5 0 54 協議價購 83 6.改良土地費用 元 自用合併 10 一般法拍 36 農地合併 84 自用重購 11 一般收買 39 農地移轉 85 7.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 (+) % 水自用 2 0 12 一般合併 40 免稅/稅種 信託移轉 86 水自用 3 0 13 一般重購 41 水一般免 55 金融合併 87 8.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 (-) % 水自用 5 0 14 信託取得 42 公有移轉 71 贖財不課 88 判決移轉 43 政府受贈 72 配偶贈與 89 判決分割 44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最低稅率 45 社福受贈 74 視為農地 91 9.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 (-) % 抵繳稅款 46 私校受贈 75 公共共有 92 都更減徵 28 遺贈 47 領抵價地 76 水利不課 93 一般贖財 29 分期繳納 48 農地買賣 77 11.已繳納稅款 元 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

資料查證人員 登錄計算人員 覆核人員 股長 審核員 科長(主任)